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）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知，于 6 月 22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。会议应表决监事 9 名，实际表决监事 9 名，总有效表决票为 9 票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：9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22 日